

证券代码：833425

证券简称：高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以记名表决的形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公司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，分别为：李维平、陈新、单磊、黄标、余德群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2）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因实施权益分派，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43,000,000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86,000,000 股。现拟修改公司章程原：“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0 万元。”其余无变动。

原：“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43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86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其余无变动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